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

106年7月10日 第1061003414號簽奉校長核定  
108年4月1日 第1081001846號簽奉校長核定  
109年8月4日 第1091004297號簽奉校長核定  
112年9月15日 第1121005984號簽奉校長核定  
114年8月25日 暨校人字第1141005538號函頒

## 壹、依據：

一、行政院102年4月2日院授人綜字第1020029524號函核定之「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辦理。

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

## 貳、目的：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下稱本校)為落實人性關懷，增進同仁身心健康，發現及協助公務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的問題，使其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高其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

二、為提供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建立樂活關懷的工作環境，更以預防性的觀念創造一個有效率與活力的工作文化，提昇組織績效與競爭力。

參、主辦單位：本校人事室。

肆、協辦單位：本校各單位。

伍、服務對象：本校教職員工。

## 陸、實施內容：

### 一、工作面服務

(一)推動支持友善家庭政策，建立人性化管理制度與友善家庭措施：

#### 1. 彈性工時：

實施彈性上、下班制度(8時至9時、17時至18時)。

#### 2. 彈性上班地點

(1)提供因家庭狀況特殊需要之同仁，居家或遠距方式辦公。

(2)具體實施方式依本校訂定之彈性上班地點實施要點辦理。

(二)成立員工關懷小組，建立員工關懷通報制度。

(三)建置職務陞遷甄審及升等制度、加強職員之職務輪調行政歷練。

(四)增進職員工專業知能培訓，籌辦符合需求之多元講座、研習，辦理實體或數位教育訓練課程，並強化性別平權、職業安全、行政中立與廉政、資訊安全、環境教育等知能。

(五)鼓勵同仁終身學習，積極推動自主數位學習，數位學習連同實體課程達50小時者得予敘獎。

- (六) 諮輔人員專業訓練：薦送本校承辦員工協助方案相關業務人員參加外部訓練機構辦理之心理諮商相關研習，必要時，本校得自行規劃辦理。
- (七) 辦理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規劃必要之公務知能課程，關心與協助新進人員到職工作適應。
- (八) 營造身心障礙同仁友善職場，協助辦理職務再設計、工作改善或輔具使用等措施。
- (九) 建構性別友善職場，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規定，實施各項促進工作平等措施，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
- (十) 提升女性職員工擔任各項校內委員會職務或參與決策機會，實現性平意識培力與賦能。
- (十一) 提供工作權益諮詢服務：
  - 人事室：分機2517。
  - 總務處事務組：分機2451。
  - 研究發展處：分機2801。

## 二、心理面服務

### (一) 提供員工心理諮商服務：

1. 一般諮詢與轉介服務：由本校人事室及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組專業人員為同仁提供心理諮詢(含線上諮詢)或轉介服務。

(1) 本校諮商輔導服務 e 化系統，網址：<https://reurl.cc/Do92L5>

(2) 人事室服務窗口：分機2517。

2. 本校特約心理諮商機構：由同仁依需求預約心理諮商服務(含通訊諮商)。

#### (1) 臺中晴朗心理諮商所

專線：04-22542238、0908-038706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東街429號

Email:sun.sun520@msa.hinet.net

Line@官方帳號：@376thqrv

#### (2) 微聲想想心理治療所

電話：0912-169868

地址：545南投縣埔里鎮西康路52號

- (二) 不定期聘請學者專家辦理身心健康專題演講及辦理心靈紓壓工作坊研習活動。

### (三) 社會資源與服務：

1. 生命線服務專線：1995。

2. 南投縣生命線協會

電話：049-2239595

Email:nantoul995@gmail.com

3. 線上心理健檢：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九九+」網站，提供「簡式健康表」及「壓力指數測量表」，鼓勵同仁即時線上檢測，以瞭解自我身心狀況、掌握相關協助資源。

網址：<https://reurl.cc/ga7AO4>

4. 鼓勵推廣運用衛生福利部「15-45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網站查詢服務資訊。

網址：<https://reurl.cc/bmVZ9y>

### 三、法律扶助服務

(一)因公涉訟輔助措施：員工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依據公務人員或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提供必要法律上之協助。

(二)校內法律諮詢服務：田豐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駐點諮詢服務，預約網址：<https://reurl.cc/V46xGN>

(三)視需要就消費者保護、生活法律、行政法實務等相關議題辦理專題講座。

(四)社會資源與服務：

1.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全國專線 412-8518

網址：<https://www.laf.org.tw>

2. 南投縣埔里鎮公所調解委員會

專線：049-2996060

3.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南投分會

專線：0800-005-850 #8-2-3

網址：<https://www.avs.org.tw/>

### 四、醫療保健服務

(一)教職員健康檢查補助：

1. 校長及副校長，每年補助1次，補助健康檢查費以16,000元為限，給予公假1天，並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試辦累計2年補助1次健康檢查費用方案。

2. 40歲以上教職員及編制內技工工友，每2年補助1次，補助健康檢查費以4,500元為限，給予公假1天。

(二)實施校內教職員工健康檢查、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或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健康諮詢等服務。

(三)本校100年9月設立臺中榮總埔里分院合作設置附設暨大門診，

由家醫科、復健科、中醫科之專科醫師駐診服務，及不定期乳房 X 光攝影檢查、子宮頸抹片檢查等措施，提供異常追蹤複檢服務及診療優惠與保健諮詢。

- (四)本校於行政大樓一樓114室設置哺(集)乳室，提供教職員工與蒞校民眾使用。
- (五)落實母性關懷措施：針對妊娠中、產假或育嬰假及產後一年同仁給予關懷與健康諮詢服務。
- (六)規劃辦理健康促進系列活動，包含健康講座、傳染病防制講座、健康體位系列、菸害防制、健康諮詢與輔導、安全教育訓練等，架構網站導覽，提供 E 化健康資訊。

## 五、員工福利服務

- (一)員工托育服務：本校與南投縣私立親子田幼兒園簽訂優惠特約，以照護教職員工、減輕育兒負擔。  
專線：049-2993828  
地址：南投縣埔里鎮水頭里隆生路96-18號
- (二)撫卹遺族關懷慰問：依據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適時提供遺族關懷，致達慰問與協助。
- (三)未婚聯誼活動：鼓勵同仁參加各政府機關(構)辦理之未婚聯誼活動。
- (四)提供員工社團活動：鼓勵教職員工利用公餘時間成立社團並參與社團活動，並得提供相關經費補助。
- (五)特約廠商服務措施：本校與知名店家、獲好評之廠商簽訂優惠消費契約，並於本校網站建置專屬優惠專區。
- (六)建置教職員各項生活補助津貼一覽表，提供補助申請訊息。
- (七)每年辦理新春團拜或歲末聯歡餐會，提供在職人員與退休人員感情交流機會。
- (八)辦理員工文康活動：每年由人事室籌辦或由各單位自行籌辦，利用假日或公餘時間於國內舉辦文康活動，並給予經費補助。
- (九)提供新進教職員工借住客房：新進教職員工得申請借住六個月，並依規定收費，俾使新進同仁安心就職。
- (十)提供本校教職員工職務宿舍：依教職員工申請評比積分，俾排定入住職務宿舍順位，以便利新進同仁住宿需求。
- (十一)返鄉交通車專案：安排交通專車往返本校與高鐵台中站，以利教職員工於連假期間返鄉之交通接駁需求。
- (十二)校內交通車服務：
  1. 南投客運1路公車：往返埔里市區與本校，持教職員工證件搭

乘享票價優惠及校內搭乘免費措施。

2. 南投客運6670路客運(台灣好行)：臺中火車站往返日月潭客運路線，部分班次停靠本校學人會館，便利本校同仁前往臺中或日月潭等地區。

(十三)教職員工出入校園得申請學年度車輛通行證：教職員工申請車輛通行證，依實際需要酌收管理費用。

(十四)提供素食餐飲服務：促進校內餐廳供應素食餐飲，以確保素食者飲食需求。

#### 柒、標準作業流程：

一、人事室網頁建置員工協助方案專區，劃分工作面、心理面、法律扶助、醫療保健及員工福利五大面向，結合推動措施，以系統化方式整合內部資源，建構一個流程簡化、有系統、有組織的員工協助網絡，提供符合員工需求的資源整合服務。

二、本校推動員工協助方案處理流程圖，附件一。

本校推動員工協助方案一般個案處理及轉介流程圖，附件二。

本校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單位主管人員轉介流程圖，附件三。

本校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危機事件或非自願個案處理流程圖，附件四。

#### 捌、訂定常用表單：

一、附表一「本校員工協助方案需求調查表」。

二、附表二「本校員工協助方案心理檢測表」。

三、附表三「本校員工協助方案心理諮商服務滿意度調查表」。

四、附表四「本校員工協助方案滿意度調查表」。

#### 玖、資料保存、調閱規定及倫理規範：

辦理本方案各項服務時，應遵守下列規定，並應事先明確告知同仁以維護其權益：

一、同仁求助於本方案之決定應出於個人自由意志。

二、本方案各項服務之個人資料，均應依相關法令及專業倫理予以保密及保存，非經法律程序或當事人書面授權同意，均不得提供給任何單位或他人。

三、資料調閱規定：

(一)本人查閱：當事人本人有權查看其諮詢記錄，保管單位不得拒絕，除非諮詢資料可能對其產生誤導或不利的影響。

(二)合法監護人查看：合法監護人或合法的第三責任者要求查看當事人的諮詢資料時，應先瞭解其動機，評估當事人的最佳利益，並徵得當事人的同意。

(三)其他人士查看：應視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為當事人的最佳利

益著想，並須徵得當事人的同意後，審慎處理。

四、針對提供的各項服務流程，強化保密措施，並透過宣導使員工瞭解相關保密措施，營造可以讓員工信任的服務機制，提升使用意願。

五、各項服務程序之訂定與實施，應確保同仁不會因推介接受治療、諮商或醫療個人問題，而影響其工作、陞遷及考績等相關權益。

拾、經費來源：由本校人事費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壹、協助推動本計畫業務著有績效人員，得酌予獎勵或列入年終考績之重要參據。

拾貳、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